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采管〔2024〕3号

关于印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学校分散采购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校分散采购实施细则》已经学校2023年第3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附件：《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校分散采购实施细则》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4年1月8日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1月8日印发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学校分散采购实施细则

（经 2019 年第 33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2023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第一次修订，
2023 年第 37 次校长办公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采购行为，加强采购活动的组织管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依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采购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项目采购金额达到“学校分散采购”（以下简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各单位（部门）不得将采购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分散采购。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各单位（部门）应当设立采购工作小组，由部门负责人担任组长，全面负责本部门采购工作。其职责有：

- （一）学习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二）审核采购项目的相关资料，对本部门采购工作进行决策；

(三) 负责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四) 负责采购文件的存档、备查工作;

采购工作小组和采购项目负责人共同负责本部门采购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 分散采购的采购方式包括询价(网上竞价)、单一来源、比选、直接选定等。采购方式由学校采购管理部门(以下简称“采管部门”)负责审定。需求部门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每个分散采购项目应按需成立评审小组或谈判小组,小组成员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组成,成员人数须为 3 人以上单数。评审小组主要职责有:

(一) 履行评审权利、义务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二)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办法和标准客观公正地给出评审意见,并对所给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 对评审过程及项目信息保密,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涉及过程中的评审、比较、推荐等所有情况。

第七条 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以外,自发布采购公告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符合要求的报名供应商低于 3 家的,可延长一个报名周期。

若报名延长期结束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仅有 2 家,直接向 2 家供应商发送采购需求,确定满足需求的最低报价者为成交供应商;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仅有 1 家,可直接进行谈判。

第八条 符合要求的报名供应商达到 3 家以上，但实质响应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低于 3 家的，即为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实施。

重新组织采购的项目，实质响应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仅有 2 家，直接在 2 家中确定最低报价者为成交供应商；实质响应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仅有 1 家的，可直接进行谈判。

第九条 各单位（部门）应主动公开采购信息。采购成交结果经采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在规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接受监督。公告无异议，由采管部门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三章 询价（网上竞价）

第十条 网上竞价是指由学校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登录竞价网站参与竞价，符合竞价文件要求且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报价者为成交供应商。

第十一条 网上竞价是询价的电子化采购形式，适用于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应当简要、完整、明确。

第十二条 网上竞价的基本程序如下：

（一）根据采购申请审批结果，通过竞价网站发布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竞价公告。

（二）供应商登录竞价网站注册报名，获取竞价文件，根据竞价文件要求参与竞价，在线填报金额，一旦提交不得更改。

(三) 项目报价时间截止后, 在 3 家以上的有效报价中选择最低报价者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单一来源

第十三条 单一来源是指学校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一) 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 特殊领域的课题研究, 需要委托该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学术机构或者自然人开展研究的;

(三) 邀请具有特定专业素养、特定资质的文化、艺术专业人士、机构表演或者参与文化活动的;

(四)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五)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的;

(六) 经学校相关程序审批的项目。

第十五条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基本程序:

(一) 需求部门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进行论证, 并形成书面报告, 经采购工作小组同意后, 向采管部门提出单一

来源采购申请。

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的，属于无效意见。

(二) 需求部门根据采购申请审批结果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等事项。

(三) 通过学校招标网站发布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公示无异议，由需求部门向唯一供应商发出谈判文件。

(四) 谈判小组与唯一供应商在保证采购项目实施质量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及采购内容并形成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

(五) 通过采购与合同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成交结果书面报告等采购相关材料。

第五章 比选

第十六条 比选是指学校公开发布采购信息，从自愿报名的符合报名要求的供应商中，通过比较、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十七条 比选采购的基本程序为：

(一)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申请审批结果制定比选文件。比选文件应当明确比选程序、比选内容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二) 通过学校招标网站发布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比选公告。

(三) 评审小组对符合要求的报名供应商发出比选文件。

(四) 评审小组从 3 家以上供应商中, 按比选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及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并形成成交结果书面报告, 提交采购工作小组审议。

(五) 通过采购与合同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成交结果书面报告等采购相关材料。

第六章 直接选定

第十八条 直接选定是由需求部门根据采购申请的审批结果, 直接从生产、建设、服务的供应商处购买货物与服务的采购方式。

第十九条 除询价(网上竞价)、单一来源和比选以外的采购项目可采取直接选定的方式。

第二十条 需求部门根据采购申请审批结果, 直接向供应商发出订单, 订单包括采购数量、价格、期限及其他需求内容; 协商采购内容与成交价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所称的“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校采购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校分散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立信会计金融采管〔2023〕3号)同时废止。